

“危机与欧洲法律变革”

——中国欧洲学会欧洲法律研究会第六届年会综述

王璐 杜娟 冯韵雅 李强

2012年11月10日,中国欧洲学会欧洲法律研究会第六届年会在古都西安隆重召开。本届年会由中国欧洲学会欧洲法律研究会主办,西安交通大学法学院、丝绸之路国际法与比较法研究所承办。年会以“危机与欧洲法律变革”为中心议题,吸引了来自全国二十多所高校和科研机构的专家、学者参会。与会者们围绕欧洲债务危机和欧盟一体化进程中的相关法律问题,从“欧债危机对经济全球化的影响”、“危机下的欧盟宪政发展与经济治理的影响”和“欧债危机与欧盟民商法应对”三个议题进行了广泛且深入的研讨。与会专家学者的观点综述如下。

一 欧债危机对经济全球化的影响

经济全球化背景下,欧洲债务危机不仅使整个欧洲乃至世界经济承受重压,而且对国际贸易、国际投资和财政金融等领域的法律制度造成了广泛而深刻的影响。

在国际贸易领域,欧债危机的影响首先表现为欧盟的普惠制改革。中国欧洲学会欧洲法律研究会会长曾令良教授在大会报告中对这一问题进行了详细阐述。他认为,

普惠制对促进发展中国家出口贸易具有积极的影响,但在适用范围与具体执行上也存在一定的局限。在欧债危机背景下,欧盟于2011年5月着手对普惠制进行改革,主要涉及受益国数量、优惠关税率与产品范畴、产品标准、普惠制追加安排和特殊的保障措施。中国是欧盟主要的贸易伙伴,普惠制的修改必然影响到中欧贸易关系。曾教授指出,欧盟大幅度削减普惠制受益国数量、产品种类和范围,对中国经济贸易造成的负面影响在所难免,中国对欧出口的产品将愈来愈多地被排斥在普惠制待遇之外;从应对措施来看,中国应积极开拓新的出口市场,适当分散出口目的地,同时还要加强对欧盟“两反一保”贸易防御体系的反制。

湘潭大学蔡高强教授认为,欧债危机为欧盟强化其对外贸易管理机制提供了现实理由和可操作性。《里斯本条约》实施后,欧盟加强贸易管理制度的措施包括统一实行外贸管理制度、加强贸易政策的政治化、统一实施贸易保护措施、加强对外贸易立法的监督以及强调对贸易主体权利的保护等。对此,中国应该积极推进中欧自贸区协定的谈判工作,有效利用欧盟及其成员国的双重

贸易救济规则,充分利用欧洲法院的贸易纠纷解决功能,同时也要科学区分贸易措施和贸易保护主义,巧妙地应对和化解欧债危机下中国与欧盟的贸易摩擦。

关于危机下欧盟的贸易救济措施问题,西北政法大学刘雪红老师指出,欧盟的贸易救济政策与WTO制度最大的不同是“欧盟利益测试原则”和“从低征税原则”。欧盟在理念上推崇多边贸易体制、在实践中有选择地对贸易领域进行保护,是加剧中欧贸易摩擦并导致“光伏产业案”的重要原因。中共陕西省委党校刘素霞老师则以“光伏产业案”为例,分析了欧债危机下欧盟对华反倾销的新特点,包括涉案产品广泛且金额巨大、反面示范效应明显、贸易保护主义色彩浓厚,以及逐渐附随反补贴进行“双反”调查等。对于中国的应对措施,两位老师均指出要提高企业的应诉能力、充分利用WTO争端解决机制来解决贸易摩擦。

欧债危机对经济全球化的深刻影响也体现在国际投资领域方面。西安交通大学法学院院长单文华教授在“向欧盟-中国双边投资条约迈进”的主题报告中指出,现有的中欧投资法律框架既不完善,也不统一。近年来,中欧关系的变化在投资领域尤其显著,欧盟与中国的双向投资不断增加,中国对欧投资发展迅猛。在欧债危机的影响下,为了进一步保护和促进投资,有必要签订中欧双边投资保护协定。这一协定的达成不仅可以涵盖中欧所有的投资、为中欧各国投资者提供平等的保护;同时也可以推动中国国内法的完善和欧盟内部法律法规的协调运作,还有利于推动世界范围内的多边投资条约的谈判。单教授认为,中欧双边投资协

定谈判的焦点将围绕市场准入、投资自由化、投资保护、争端解决和可持续发展等问题展开,其中市场准入问题将是双方谈判博弈的关键问题。

针对国际投资争端解决的问题,西安交通大学法学院博士生陈虹睿认为,当前的投资者—国家争端解决模式存在诸多问题,而国家间投资争端解决模式在未来可能发挥前所未有的作用。她指出,国家间投资争端解决模式永远都是投资者—国家争端解决模式的补充,它的文本应该促进对公共价值的尊重并保证成员方的积极参与。

欧洲债务危机还暴露了欧洲金融市场以及经济治理,特别是财政监管上存在的诸多缺陷。为此,欧盟采取了一系列的纾困措施。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研究所叶斌博士介绍了欧盟新近推出的一系列加强经济治理和财政监管的立法措施,其中包括修订《稳定与增长公约行为准则》、建立欧洲稳定机制和“稳固框架”(“六部立法”)、通过《欧元附加公约》以及签署欧盟“财政契约”。叶博士认为,上述改革在权能上并未超越基础条约的限制,欧盟在财政一体化问题上仍面临巨大困境。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蔺捷老师认为,欧盟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协调统一进程考验着欧洲金融市场一体化和欧洲金融监管协调的成效。她指出,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前提是客户分类置于不断发展的市场层面。欧盟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发展和完善,在推动欧盟证券市场一体化发展的同时,也保障了证券投资者保护制度在区域层面的协调和统一。

关于在欧债危机中起到推波助澜作用

的信用评级问题,河南大学陈亚芸老师认为,欧盟对于信用评级机构的态度,由最初的无需专门立法转变为频繁出台法规予以规范,有助于欧盟区域性信用评级机构的良性发展。但是,面对成员国众多、欧盟信用评级机构数量有限、司法实践长期空白以及美国主导国际信用评级市场的局面,欧盟对信用评级机构的立法和监管效果仍有待实践检验。香港中文大学博士生吕凯认为,我国对信用评级机构的监管是多重监管框架,受到金融业分业监管的宏观影响,因而存在重复监管或监管漏洞的情况。对此,应该借鉴欧盟从零散分立到集中统一的立法模式,同时鼓励信用评级机构发布信用评级,扩大我国监管者的监管权力,以避免我国评级业被国际三大巨头以合资、合作的方式进行渗透。

二 欧债危机与欧盟宪政问题

欧洲债务危机不仅对欧盟国家的经济金融安全构成严重威胁,更对欧盟一体化进程提出了巨大的挑战。为此,欧盟采取多种措施应对危机,这些措施中有的取得了一定的效果,有的却引发了更广泛的问题和争议。

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研究所程卫东副所长指出,欧债危机下的宪政性危机来自内容和程序两个方面,欧盟应对债务危机的措施主要包括应急性措施和长效措施两大类。这些措施引发了诸多的宪政争议,具体涉及五个方面的问题:第一是权能与主权的问题;第二是法治的问题;第三是民主的问题;第四是国际条约与欧盟条约的关系问题;第五是欧盟应对措施与成员国宪法关系的问

题。他认为,欧盟的应对措施将会对欧盟的宪政建设产生深远的影响,包括对欧盟的权能、欧盟宪政建设与成员国宪法的关系、民主与法治建设,以及统一与分割的法律体系等方面的影响。他指出,欧盟某些应对措施对欧盟法的发展来说是一种倒退,欧盟应对危机的措施离不开基础条约的框架。

欧洲债务危机不仅引发了宪政危机,同时也造成了广泛的政治影响。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研究所李靖堃副研究员认为,欧债危机造成了多个国家的政局动荡,对欧洲政坛带来了巨大的负面影响。首先,极右和极左翼势力在欧洲政坛抬头,欧洲国家和社会政策出现了“向右转”的趋势;其次,法德“双引擎”在欧债危机的解决过程中向以德国为重心的方向发展,英国在欧盟决策中被“边缘化”,整体上欧元区国家日益成为欧盟的核心,“双速欧洲”有可能成为事实;最后,欧债危机使“欧洲怀疑论”有所抬头,欧盟决策向“联盟”方法转变,欧盟对外影响力遭到质疑,欧洲在政治领域也将进入漫长的“紧缩期”。

与此同时,欧债危机对欧洲政治一体化和人权问题也有重要的影响。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李寿平教授认为,《里斯本条约》虽然没有改变成员国政府间合作的根本性质,但欧盟逐步将共同外交安全政策纳入一体化进程的意图是比较明显的。在欧盟一体化框架下,通过“一个欧洲两种速度”的模式来不断深化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一体化,将可能是未来欧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的发展趋向。吉首大学龚微副教授认为,《里斯本条约》给欧盟的少数群体权利保护带来了诸多崭新的变化。欧盟应专设一个

管理少数群体事务的权威机构对其进行保护,同时应该加入《欧洲少数民族权利保护框架公约》,并加强其对集体权利的保护。

对于欧债危机产生的原因及其解决办法,与会者们展开了热烈的讨论。复旦大学何力教授从经济结构和国民性的角度对危机产生的原因进行了剖析。他指出,欧元区国家以阿尔卑斯山为分界线可以分为北方国家和南方国家,这两类国家具有截然不同的经济结构和国民性。欧盟国家的国民性困局是欧债危机产生的主要原因,它导致欧债危机陷入僵局,无法解决。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江河副教授则从宪政和组织理论的角度进行了解读。他认为,欧债危机在某种程度上是社会正义原则和公民身份错位而导致的结果。欧债危机不仅是一个经济问题,更是一个宪政问题。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欧盟应建立效率的欧洲,依照社会正义原则和三个组织视角的对应性以及欧洲公民身份的宪政实践程度来塑造支配欧盟法的平等观念和效率原则。

事实上,为了缓解欧债危机的负面影响,遏制危机的进一步蔓延,欧盟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在制度层面进行创新。其中,建立欧洲稳定机制就是欧盟法律机制创新的

重要举措之一。武汉大学法学院李仁真教授指出,欧洲稳定机制作为欧债危机催生下的一项永久性的法律机制,对应对危机和维护区域金融稳定具有重要的积极意义。李教授认为,欧洲稳定机制是欧元区应对危机所采取的有益尝试,但其实际效果还有待进一步观察;而中国面对欧债危机对全球金融体系所带来的系统性风险,仍需时刻保持高度的警惕和防范。

总体来说,本届年会围绕欧债危机下的法律问题,从不同的角度和层面对欧债危机产生的原因、影响及其应对措施进行了深度研讨,内容丰富、观点新颖,涵盖了欧洲法、国际法和比较法等领域的热门问题,对欧债危机下欧盟相关法律制度的改革和中国的应对策略提出了宝贵建议,体现了较高的学术价值和社会意义。

(作者简介:王璐、杜娟,西安交通大学法学院丝绸之路国际法与比较法研究所博士研究生;冯韵雅、李强,西安交通大学法学院丝绸之路国际法与比较法研究所硕士研究生。**责任编辑:**莫伟)